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
安全品質監測委託檢驗計畫案之
食品微生物病毒類 (Mb)」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
安全品質監測委託檢驗計畫案之
食品微生物病毒類 (Mb)」
需求說明書

壹、 背景說明 (計畫緣起)：

為強化進口及國內食品之安全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品質，並全面加強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後市場監測之檢驗能量及效率，以提升產品通關時效，促進產業發展，擬委外辦理食因性病毒檢驗業務，裨益執行國內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之後市場監測作業。

貳、 計畫執行工作內容 (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 計畫執行內容：

(一) 檢驗品項

1. 依據最新公告「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之貨品分類之食品 (附件 1)。
2. 其他機關指定之後市場監測抽檢食品。

(二) 檢驗項目：(各項目單價及件數如附件 2)

1. 諾羅病毒之檢驗 (核心檢驗項目)
2. 星狀病毒之檢驗
3. A 型肝炎病毒之檢驗
4. 沙波病毒之檢驗

(三) 預計全年件數 190 件，以實際送驗件數為準。

(四) 委託實驗室數：壹家。

(五) 檢驗規範：

1. 食品衛生檢驗之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最新公告指定者為之；未公告指定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2. 實驗室之品質管制應符合本署有關「實驗室品質管理規範

一 測試結果之品質管制」及 ISO/IEC 17025:2005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

3. 所使用之標準品須於原始檢驗紀錄載明其濃度、批號及來源等。
4. 檢驗結果報告應載明檢驗方法之偵測極限。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除了核酸定序部分，其餘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分包。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_____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_____。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 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綜合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270 萬元整。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135 萬元整，內容如下：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135 萬元整。

食品微生物病毒類（代碼 Mb）135 萬元整。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〇〇〇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依檢驗項目之單價按件計酬。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依檢驗項目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履約期限內，其經費為新台幣 135 萬元整。

(二)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以原契約項目、條件、內容。

(三) 後續擴充增購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無。

柒、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請依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撰寫（附件 3）。□未限定。

二、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三、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四、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1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審查，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五、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審查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六、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檢驗標準作業程序（含與初驗相同方式之複驗）
- （二）報告格式、各項預試驗結果報告（包含含量試驗之系統適用性報告）
- （三）分析方法確效報告書
- （四）參與人員訓練資料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 15 個日曆天內，提出由本機關認可之檢驗標準作業程序（含複驗）、報告格式及分析方法確效之結果報告，經本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檢驗。

七、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九、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如購置 5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向本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捌、審查方式及原則：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1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審標與審查：本案採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標」及「價格標」之順序分二段開標，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資格、規格標：

- 1 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規格，廠商資格、規格審查結果，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不得參加後續之審查評分作業，其已投標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原封發還投標廠商。
- 2 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其所送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由本案委員會依本說明之「審查項目及配分」及「合格廠商審查方式及評定原則」所列之各審查項目標準，於機關所訂之審查時間辦理審查評分。
- 3 審查評分結果未達及格分數之投標廠商，其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概不予退還。

(二)價格標：

- 1 審查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後續價格標之開標。
- 2 審查評分達及格分數之廠商，於開價格標前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抄襲或未符招標文件規定情形，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3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審查結果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方得對合格廠商辦理其價格標開標。

玖、招標、決標、審查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二、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二) 是否為複數決標：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三、決標原則：

■ 最低標決標（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一) 本案訂有底價，以經委員會審查合格，且在底價以內及不超過每件最高單價上限之最低標者決標。

(二) 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採購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三) 審查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格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若最低標仍逾底價時則予廢標。

四、審查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 本案採評分（總評分法）方式審查，價格不納入審查項目。

(二) 本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及本說明所列之審查項目及配分辦理審查評分。

(三) 全部審查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出席之審查委員就審查項目及配分，填寫「廠商審查評分表（總評分法）」

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評分及總平均分數。

(四) 合格廠商評定方式：本案採「總評分法」方式辦理審查評分，以總平均分數達及格分數 8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及格分數者，不得作為合格廠商。

(五) 本案審查委員會之審查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審查委員得就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五、審查項目及配分：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細項	配分
一	執行之專業能力 (45分)	主要人員名單學經歷、訓練及專業能力評估、參與國內外能力測試績效、曾受本署、TAF、APLAC 及 ILAC 所屬單位之技術認證或查核	20
		檢驗能量：每週可完成件數、已通過認證之核心檢驗項目及非核心檢驗項目	25
二	檢驗經驗及履約情形 (20分)	檢驗經驗具有執行該計畫之技術及能力	10
		曾受委託服務檢驗及其驗收情形	10
三	品質管制計畫 (25分)	曾受本署、TAF、APLAC 及 ILAC 所屬單位之品質認證、品保品管規範、檢驗之標準作業程序（含確認）、檢驗分析方法之確效	15
		檢品（含標準品）收受及儲存之標準作業程序、檢驗之預試驗結果資料	10
四	簡報內容與詢答 (10分)	簡報內容、有關計畫之提問答詢	10

六、本案之「廠商審查評分表（總評分法）」及「廠商審查評分總表（總評分法）」（詳如附件 4 及 5）。

七、簡報及答詢：

- (一) 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審查委員會議及簡報。出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並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 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抽籤時，廠商若未到場，必要時得由機關人員逕行代抽。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出場外。
- (三) 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簡報所需設備，除機關提供單槍投影機外，其他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 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分鐘）與答詢（10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機關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5分鐘）
- (五) 廠商未準時出席簡報時，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經機關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由審查委員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廠商遲到者，得列為最後簡報與答詢之廠商，惟倘在場參加之廠商全部完成簡報與答詢後仍未到達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由審查委員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 簡報資料應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所提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原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
- (七) 簡報結束後，得由各審查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問，投標廠商須針對委員提問進行答詢。
- (八) 所有參與審查之廠商，機關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八、本案審查評分結果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另行通知達及格分數之廠商，並依本案投標須知及採購法規定，辦理後續價格標開標作業。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

本案採分段查驗及期末成果報告 1 次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召開審查會議。

以書面資料審查。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其他：本案採按月查驗及期末 1 次書面驗收。廠商應於每月完成履約後送交機關查驗，經機關以書面審查查驗核可後，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付款。另最後一個月，廠商應於下年度第 5 個工作天前來函辦理全年度書面驗收，其驗收得以書面資料及 Excel 檔審查（附件 6）。

二、本案採分期付款方式辦理：

廠商每月完成履約後，經機關查驗或驗收核可無待解決事項後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付款。

三、其他事項：

（一）受託實驗室接受委託檢品時，應依據計畫書承諾之內容，確實執行檢驗分析，並依據 ISO/IEC 17025:2005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及本署「實驗室品質管理規範-測試結果之品質管制」執行分析各批次檢品，製作檢驗報告（含正式報告及報告內容說明）、檢驗案件需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樣品前處理紀錄、數據處理、結果計算、原始檢驗圖譜及儀器原始數據）及

檢驗系統品管分析等相關品保文件。本署為確保檢驗數據品質及有效數據之再確認，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時派員至受託實驗室進行品保品管系統稽查工作及能力測試，受託實驗室不得拒絕，且該能力測試不得計費。

- (二) 收到檢體後，需於第一時間送達代施實驗室，除檢驗方法另有檢驗時程上之限定外，所有檢驗結果需於3個日曆天內上傳至本署「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或電傳回本署。檢驗結果需進行確認時，應由不同檢驗人員就相同檢體進行檢驗，檢驗結果可於5個日曆天內上傳至本署「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或電傳回本署。逾期則每延遲1日（以日曆天計，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本署每件得依該項目契約單價金額之10%計算逾期違約金，款項可自應付價金中扣抵。逾期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 (三) 繳交後之檢驗報告經審核後仍須進行改善者，應於2個日曆天內繳交本署（除檢驗方法另有檢驗時程上之限定外），若未如期改善或改善未完整者，則每延遲1日（以日曆天計，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本署得每件依該項目契約單價金額之10%計算逾期違約金，款項可自應付價金中扣抵。逾期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 (四) 如查驗結果與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數量不符者，本署得每件依該項目契約單價金額之20%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五) 有以下情事本機關得暫停委辦：
 1. 經本署能力試驗或實驗室間比對試驗，結果為未通過。
 2. 無故延遲繳交報告累計達二次。
 3. 經查核品保系統及檢驗能力，發現有嚴重缺失。
 4. 經查核代施機構發現有缺失時，未於七日內提出改善計畫且完成矯正者。
 5. 因檢驗員大幅度異動有影響檢驗品質之疑慮，經查核結果足以影響檢驗品質。

6. 經常性發生相同缺失。

7. 其他經本署認定足以影響檢驗結果之嚴重缺失者。

以上情事，廠商提出改善措施並經審查通過者，得恢復繼續該廠商委辦契約。

(六) 廠商接收送樣通知訊息後，即開始計算檢驗天數。

(七) 代施檢驗機構之負責人、技術主管及品質主管若異動，應於兩星期內主動申報，相關檢驗項目之檢驗員流動若超過一半，亦應於兩星期內主動申報。

(八) 不定期於邊境樣品中加入查核盲樣（十件以下），以確認代施實驗室檢驗之正確性，其查核盲樣不得計費，檢驗費用於每月費用結算時予以扣除。

(九) 每月完成履約後1個月內送交查驗。

(十) 廠商送交查驗及驗收時，應與本署相關承辦人核對檢驗費用核銷表。

(十一) 如契約總價用罄時，廠商應於1個月內繳交文件辦理驗收，以免造成履約爭議。

(十二) 代施檢驗機構之檢驗結果經確認有誤，該次檢驗不得計費，檢驗費用於每月費用結算時予以扣除。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及需求說明書拾、三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 投標廠商之價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三)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11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

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檢體運送費用（含本島全區、澎湖、金門及馬祖）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及不超過每件最高單價上限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年。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案經費係屬 105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

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 (一)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 (二)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 1. 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 2.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三)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後_____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北區管理中心。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8313 范振家先生

食品微生物病毒類：代碼 Mb (M01 及 M28-30)

檢驗類別	檢驗項目	檢驗細項	檢驗方法	預估 檢驗 件數 (A)	最高 單價 上限 (B)	合計 金額 (A x B)
M 食品微生物 (代碼 Mb)	01. 諾羅病毒	001. 諾羅病毒 GI 002. 諾羅病毒 GII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 理署 103.06.27 部 授食字第 1031900867 號公告食品 微生物之檢 驗方法-諾羅 病毒之檢驗	100	9,000	900,000
	28. 星狀病毒	001. 星狀病毒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 理署 103.06.27 部 授食字第 1031900874 號公告食品 微生物之檢 驗方法-星狀 病毒之檢驗	10	5,000	50,000
	29. A 型肝炎病毒	001. A 型肝炎病毒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 理署 103.06.16 部 授食字第 1031900776 號公告食品 微生物之檢 驗方法-星狀 病毒之檢驗	70	5,000	350,000
	30. 沙波病毒	001. 沙波病毒	建議檢驗方 法-食品微生 物之檢驗方 法-沙波病 毒之參考檢 驗方法	10	5,000	50,000
總計				190		1,350,00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委託辦理計畫書

計畫名稱：105年度「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委託檢驗計畫案之食品微生物病毒類（Mb）」
(105TFDA-AC-129)

類別：_____

申請機構：_____

機構負責人：_____ 簽名：_____

品管人員：_____ 簽名：_____

主持人：_____ 簽名：_____

填報日期：_____

註：本計畫書限用中文書寫

目 錄

	頁碼
封面	
目錄	
壹、機構簡介	()
貳、檢驗經驗及履約情形	()
(請概述主持人、技術人員及品保人員過去曾執行之相關計畫成果及執行情形)	
參、執行專業能力	()
(一) 主要人員名單學經歷、訓練及專業能力評估	
(二) 參與國內外能力測試績效	
(三) 曾受本署、TAF、APLAC 及 ILAC 所屬單位之認證或查核	
(四) 檢驗能量：每週可完成件數 (請詳述並以甘特圖表示)	
(五) 已通過認證之核心檢驗項目及非核心檢驗項目	
肆、品質管制計畫	()
(一) 品保品管規範	
(二) 檢驗之標準作業程序 (含確認)	
(三) 檢驗分析方法之確效	
(三) 檢品 (含標準品) 收受及儲存之標準作業程序	
(四) 檢驗之預試驗結果資料	
伍、附表	()
一、人員學經歷訓練證明一覽表，附件共 () 份	()
二、儀器設施校正一覽表，附件共 () 份	()
三、實驗室認證證明一覽表，附件共 () 份	()
四、檢驗方法標準操作程序一覽表，附件共 () 份	()
	共 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委託檢驗計畫案 之食品微生物病毒類 (Mb)」計畫書

壹、機構簡介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貳、檢驗經驗及履約情形

(請概述主持人、技術人員及品保人員過去曾執行之相關計畫成果及執行情形)

參、執行專業能力

- (一) 主要人員名單學經歷、訓練及專業能力評估
- (二) 參與國內外能力測試績效
- (三) 曾受本署、TAF、APLAC 及 ILAC 所屬單位之認證或查核
- (四) 檢驗能量：每週可完成件數 (請詳述並以甘特圖表示)
- (五) 已通過認證之核心檢驗項目及非核心檢驗項目

肆、品質管制計畫

- (一) 品保品管規範
- (二) 檢驗之標準作業程序 (含確認)
- (三) 檢驗分析方法之確效
- (四) 檢品 (含標準品) 收受及儲存之標準作業程序
- (五) 檢驗之預試驗結果資料

伍、附表

一、人員學經歷訓練證明一覽表，附件共 () 份

編號	職位	姓名	到職日期	執行本計畫 之工作範圍	學歷 /學 位	經歷	本計畫相關 訓練情形	備註 (職務代理人)

二、儀器設施校正一覽表，附件共（ ）份

編號	儀器名稱/ 廠牌型號	實驗項目	購入日期	最近一次內校日期 /人員	最近一次外校日 期/校正單位	備註 (校正記錄)

三、實驗室認證證明一覽表，附件共（ ）份

編號	認證項目	認證機構	認證期間	備註

四、品質管制計畫標準操作程序一覽表，附件共（ ）份

編號	標準操作步驟名稱	實驗室內部編號	執行人員	備註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審查評分表(總評分法)

採購案號：105TFDA-AC-129

採購案名：105 年度「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委託檢驗計畫案之食品微生物病毒類 (Mb)」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子項	簡報 順序	1	2	3	4
		廠商 配分				
執行之 專業能力 (45 分)	主要人員名單學經歷、訓練及專業能力評估、參加國內外能力測試績效、曾受本署、TAF、APLAC 及 ILAC 所屬單位之認證或查核	20				
	檢驗能量：每週可完成件數、已通過認證之核心檢驗項目及非核心檢驗項目	25				
檢驗經驗 及履約情形 (20 分)	檢驗經驗具有執行該計畫之技術及能力	10				
	曾受委託服務檢驗及其驗收情形	10				
品質管制計畫 (25 分)	曾受本署、TAF、APLAC 及 ILAC 所屬單位之品質認證、品保品管規範、檢驗之標準作業程序(含複驗)、檢驗分析方法之確效	15				
	檢品(含標準品)收受及儲存之標準作業程序、檢驗之預試驗結果資料	10				
簡報 內容與詢答 (10 分)	簡報內容、有關計畫之提問答詢	10				
總分		100				
審查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附註：本案經出席審查委員個別依據審查項目及配分表分別評分後加總為評分數，填寫評分表 1 份，所有出席委員之評分數即為總評分，總評分數平均(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達 80 分(含)以上者始得列為合格者。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審查評分總表 (總評分法)**

採購案號：105TFDA-AC-129

採購案名：105 年度「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委託檢驗計畫案之食品微生物病毒類 (Mb)」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出席審查委員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H 委員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出 席 委 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 名	
	職業			職 業	

備註：受評廠商之總平均分數未達及格分數 80 分者，不得列為合格廠商。

